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23H136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2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7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1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179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19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TCYJS2023H03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结合期间重大事项对“审核函〔2022〕010619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9422号”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3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9423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富特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富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

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26.092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1.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二）项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1.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3%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17.500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67%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	12.041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7.5000%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	4.6250%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2.833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1667%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3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江苏溧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7500%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2500%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至2027年12月6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富特管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富特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贺强因离职退伙，退出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相应转让给查达润、王乾、付张涛、何昕东、李文渝、江明明、郝世强、李宁川八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特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KLYD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一层101室（自主申报）			
出资总额	1,281.7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宁川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宁川	普通合伙人	14.300	1.1157%
	平定钢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0.6497%
	沈锡全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0.6497%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36.500	10.6497%

周日久	有限合伙人	97.500	7.6069%
张淑亭	有限合伙人	46.800	3.6513%
卢昊	有限合伙人	40.170	3.1341%
林灿	有限合伙人	39.000	3.0428%
胡森军	有限合伙人	35.100	2.7385%
吴犇	有限合伙人	35.100	2.7385%
宋凯亮	有限合伙人	34.710	2.7081%
谢翀	有限合伙人	27.690	2.1604%
郭杭华	有限合伙人	27.300	2.1299%
余国玲	有限合伙人	27.300	2.1299%
张盼	有限合伙人	24.609	1.9200%
何昕东	有限合伙人	24.570	1.9170%
沈张平	有限合伙人	23.400	1.8257%
付张涛	有限合伙人	21.320	1.6634%
李文渝	有限合伙人	21.320	1.6634%
江明明	有限合伙人	21.320	1.6634%
郝世强	有限合伙人	21.320	1.6634%
胡兆庭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14%
赵庆	有限合伙人	19.500	1.5214%
施雨薇	有限合伙人	13.650	1.0650%
董栋	有限合伙人	11.700	0.9128%
陈素斌	有限合伙人	11.700	0.9128%
郑镍	有限合伙人	11.700	0.9128%
郑演峰	有限合伙人	11.700	0.9128%
王乾	有限合伙人	11.570	0.9027%
查达润	有限合伙人	11.570	0.9027%
张正敏	有限合伙人	10.920	0.8520%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920	0.8520%
寿化强	有限合伙人	9.750	0.7607%
徐衍伟	有限合伙人	9.633	0.7516%
陶斯力	有限合伙人	9.360	0.7303%
廖明荣	有限合伙人	9.360	0.7303%
刘凤鸣	有限合伙人	9.360	0.7303%

	凌毅	有限合伙人	9.360	0.7303%
	陈宁池	有限合伙人	8.970	0.6998%
	赵源野	有限合伙人	8.970	0.6998%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8.970	0.6998%
	施鸿波	有限合伙人	8.970	0.6998%
	蒲玉敏	有限合伙人	8.190	0.6390%
	沈航	有限合伙人	7.800	0.6086%
	张春风	有限合伙人	7.800	0.6086%
	陈骥	有限合伙人	7.800	0.6086%
	陈方	有限合伙人	7.800	0.608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7.020	0.5477%
	许竞丹	有限合伙人	5.850	0.456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安吉协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安吉协同的有限合伙人贺强因离职退伙，退出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相应转让给查达润、王乾、付张涛、何昕东、李文渝、江明明、郝世强七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协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KNFW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一层102室（自主申报）			
出资总额	713.64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兆庭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兆庭	普通合伙人	6.500	0.9108%
	李岩	有限合伙人	58.500	8.1973%
	沈锡全	有限合伙人	58.500	8.1973%

平定钢	有限合伙人	58.500	8.1973%
张淑亭	有限合伙人	51.025	7.1499%
林灿	有限合伙人	45.825	6.4212%
沈张平	有限合伙人	25.350	3.5522%
胡森军	有限合伙人	23.400	3.2789%
吴犇	有限合伙人	23.400	3.2789%
宋凯亮	有限合伙人	23.140	3.2425%
谢翀	有限合伙人	18.460	2.5867%
余国玲	有限合伙人	18.200	2.5503%
郭杭华	有限合伙人	18.200	2.5503%
张盼	有限合伙人	16.406	2.2989%
江明明	有限合伙人	15.080	2.1131%
付张涛	有限合伙人	15.080	2.1131%
李文渝	有限合伙人	15.080	2.1131%
郝世强	有限合伙人	15.080	2.1131%
赵庆	有限合伙人	13.000	1.8216%
周日久	有限合伙人	13.000	1.8216%
施雨薇	有限合伙人	9.100	1.2751%
查达润	有限合伙人	8.580	1.2023%
王乾	有限合伙人	8.580	1.2023%
何昕东	有限合伙人	7.930	1.1112%
郑镍	有限合伙人	7.800	1.0930%
陈素斌	有限合伙人	7.800	1.0930%
郑演峰	有限合伙人	7.800	1.0930%
董栋	有限合伙人	7.800	1.0930%
张正敏	有限合伙人	7.280	1.0201%
刘向阳	有限合伙人	7.280	1.0201%
寿化强	有限合伙人	6.500	0.9108%
徐衍伟	有限合伙人	6.422	0.8999%
廖明荣	有限合伙人	6.240	0.8744%
刘凤鸣	有限合伙人	6.240	0.8744%
凌毅	有限合伙人	6.240	0.8744%
陶斯力	有限合伙人	6.240	0.8744%

	赵源野	有限合伙人	5.980	0.8379%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5.980	0.8379%
	施鸿波	有限合伙人	5.980	0.8379%
	陈宁池	有限合伙人	5.980	0.8379%
	蒲玉敏	有限合伙人	5.460	0.7651%
	卢昊	有限合伙人	5.330	0.7469%
	陈骥	有限合伙人	5.200	0.7287%
	张春风	有限合伙人	5.200	0.7287%
	陈方	有限合伙人	5.200	0.7287%
	沈航	有限合伙人	5.200	0.728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4.680	0.6558%
	许竞丹	有限合伙人	3.900	0.54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变化

3.1 主要客户

期间内，发行人按照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汽集团	47,270.61	54.08%
2	蔚来汽车	13,781.53	15.77%
3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85.41	15.2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长城汽车	8,042.60	9.20%
5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2,307.57	2.64%
合计		84,687.71	96.8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其中：（1）广汽集团的销售额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广祺中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2）长城汽车的销售额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3）蔚来汽车的销售额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主要供应商

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港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821.91	9.81%
2	杭州普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8.85	7.60%
3	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8.30	5.41%
4	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2,939.79	4.96%
5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2,868.86	4.84%
合计		19,347.70	32.61%

3.3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国设立一家子公司，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8月17日），富特法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4.1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4.1.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董事YUNING、林林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增选贺坤、李岩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新一届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8.1节。

公司新任董事贺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1.2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贺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贺坤担任经理的企业	新增
3.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贺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4.	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贺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5.	广东中科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余涛（YUNING 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新增

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4.2.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579.98万元。

4.2.2 发行人代收代付实际控制人款项

期间内，发行人代收归属于李宁川的企业申报上市的个人奖励款 500.00 万元，并于当日支付给李宁川。

4.2.3 关联担保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并未新增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期间内，有一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宁川	富特科技	4,400	2021.9.2-2022.9.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包括：

4.3.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和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和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具体交易价格系根据项目开发方案、原材料选型等因素，按照市场化机制协商确定，与技术条件类似的其他产品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	13,780.39
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	1.14

4.3.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30.10

4.3.3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6.30 的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9,206.31

4.3.4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6.30 的账面余额（万元）
合同负债	335.10

4.4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5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广州新设一家子公司富特智电（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广州”），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富特智电（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CNHCFU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 18 号二层 210 房（空港白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平定钢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富特科技	10,000	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车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或面积较大（1,000 m²以上）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九路6号7幢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	6,979.65	研发、办公	2020.1.23 -2025.4.30
2.	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安吉经济开发区浙北汽配产业园(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3#地块全部房屋	41,485	办公、生产	2021.1.26 -2024.7.25
3.	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安吉县递铺街道银湾村乐平路148号	3,485	仓库	2022.1.20 -2024.1.20
4.	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特智电	西湖区吉园街36号春树云筑1号楼13-17层1301、1401、1501、1601、1701室	5,477.86	办公	2022.1.1 -2026.12.31
5.	浙江常裕新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特智电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36号春树云筑1号楼12层房屋	1,105.00	办公	2023.1.1-2026.12.31
6.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西安高新区天谷八路西安环普国际科技园G3幢研发楼2001号单元	1,608.00	研发	2023.3.1-2026.2.28
7.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富特科技	安吉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宿舍楼2-4层	2,016	员工宿舍	2023.2.1-2025.1.31

注 1：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中的 1,269 m²已由发行人转租给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2：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予以发行人三年免租期；免租期届满后，发行人有权有偿续租或购买相关不动产。

经查验，除上述第 7 项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均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上述第7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物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该租赁物业的产权人安吉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尽管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上述租赁物业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能合法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此外，因上述租赁物业仅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因此，前述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完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知识产权

5.3.1 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抓取机构以及PCBA 抓取机构	发明	2021100720 962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富特智电	电子保险丝结构、包括 其的电源装置及其工 作方法	发明	2022112992 962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杠杆原理的 PCBA 组装结构及组 装方法	发明	2021108018 728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用于多个发热元器件 的导热绝缘结构	发明	2018113450 12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车载充电装置	发明	2018100628 803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高功耗器件导热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216621 71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7.	富特智电	一种充电桩壳体及充	实用	2022226180 551	2022.09.2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桩	新型			取得	
8.	富特智电	点胶头处理装置及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2229623566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9.	富特智电	一种点胶稳压装置及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2848885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10.	富特智电	沥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2857117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11.	富特智电	一种取料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3467655	2023.02.18	原始取得	无
12.	富特智电	一种立柱式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23204388059	2023.03.02	原始取得	无
13.	富特智电	电动汽车移动充电桩的 DC 模块	外观设计	2022306797145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4.	富特智电	电动汽车移动充电桩的 ACDC 模块	外观设计	202230679713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5.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特智电	2023SR0062821	全数字AFC_DC20功率转换模块集成软件	2022.07.30	2023.01.11	原始取得	无
2.	富特智电	2023SR0073644	全数字AFC_DC60功率转换模块集成软件	2022.07.30	2023.01.12	原始取得	无

5.3.3 作品著作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富小特	2022.12.18	2023.06.15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3-F-00118416				取得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及工程建设资料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期间内新增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框架	深圳市港晟电子	半导体器	自 2017.10.14 起生效，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协议》	有限公司	件等	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2	《供应商框架协议》	杭州普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等	自 2018.1.5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框架协议》	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等	自 2016.12.29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等	自 2022.3.3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框架协议》	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等	自 2018.3.21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框架协议》	宁波博威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结构件等	自 2019.9.12 起生效，期限为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2019.7.23-2029.3.30,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2.7.22-2032.12.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补充协议	2023.3.17-2032.12.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8.1.23-2023.12.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1.23-2023.12.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补充协	2019.5.15-2023.12.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22.10.20-2027.6.8,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3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一般条款》	2018.6.20-长期	正在履行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20.10.27-2021.4.16	履行完毕
			《量产零部件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21.4.16-长期	正在履行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零部件采购通则》	2021.5.12-长期	正在履行
5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生产件采购合同》	2020.4.7-2021.12.15	履行完毕
			《生产件采购合同》	2021.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生产件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2017.5.12-长期	正在履行
7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等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3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9日签署了《富特科技华南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计划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设立独立运营的子公司，建设富特科技华南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基地，为广汽埃安等华南客户提供近地化配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以及其职权范围内，为上述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和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子公司富特广州作为上述项目的运营主体。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杭州西投绿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5,723.1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2,793.07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合计		4,838,516.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38,597.92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741,806.93 元，应付暂收款 596,790.99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6.6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7.1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涉及2022年度事项审议，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7.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8.1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宁川、梁一桥、贺坤、陈宇、倪斌、李岩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辉、骆铭民、沈建新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宁川为董事长。此次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2名，系因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不再向公司提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岩担任董事，股东长高电新提名的董事人选由林林变更为贺坤，该次变动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发生重大变化。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选举章纪明、陈骥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兆庭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纪明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宁川为总经理，聘任陈宇、张尧、倪斌、平定钢、沈锡全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岩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9.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6.5%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富特科技	15%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富特安吉	25%
富特智电	20%
富特法国	26.5%
富特广州	20%

9.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9.2.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9.2.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的编号为“GR2020330019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期间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15%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富特智电、富特广州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日期为2023年7月7日），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杭州分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富特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日期为2023年7月7

日），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富特智电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富特安吉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在2023年1月16日（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之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富特广州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生成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富特广州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4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212,876.76	国发〔2011〕4号、财税〔2011〕100号
亩均返还	372,762.90	《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1年研发投入增长政策兑现	200,000.00	安管委〔2021〕78号
2022年企业引进青年大学生奖励	230,000.00	安管委〔2021〕78号
西湖区2022年小微资金企业上轨升级财政奖励	100,000.00	西发改经信〔2023〕26号
扩岗补助	24,0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安吉县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第五批）
总计	12,139,639.66	——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披露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经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该等客户包括广汽集团¹、蔚来汽车²、长城汽车³、上汽集团⁴、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15%、98.27%、97.83% 和 97.21%。

经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包括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普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博威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顺飞电子有限公司、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埃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启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南京鼎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法拉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森玛仕格里菲电路有

¹ 广汽集团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其中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均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² 蔚来汽车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系蔚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³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其中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均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⁴ 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限公司、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模创精密机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贝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港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侠岚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合计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3.10%、72.29%、73.70% 和 73.07%。

经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股东广祺中庸系前述主要客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2）发行人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前述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等蔚来汽车项下的主要客户均系李斌间接持股的企业；（3）发行人股东星正磁厚的实际控制人刘波系前述主要供应商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⁵与前述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关系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未在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上述权益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 的情形）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向蔚来汽车提供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和技术服务业务而形成相关销售收入。该等业务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和技术服务费。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的量产主力产品为 Fury 项目，产品

⁵ 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

配套蔚来 EC6、ES6、ES8 三款车型，2023 年 1-6 月车载高压电源系统的量产主力产品为 Pegasus 项目，产品主要配套 ET5 等车型。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载高压电源系统	13,780.39	36,616.85	19,825.53	568.52
其中：量产主力项目	9,699.75	20,635.48	19,645.01	567.57
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	1.14	-	-	-
技术服务	-	3,139.00	236.10	63.90
合计	13,781.53	39,755.85	20,061.63	632.42

（1）车载高压电源系统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该等销售收入主要来自 Fury 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定价公允：首先，发行人 Fury 项目定价显著低于蔚来汽车原有定点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其次，发行人 Fury 项目定价与对第三方类似项目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最后，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该等销售收入主要来自 Pegasus 项目，平均单价与同期发行人二合一产品平均单价 2,110.24 元基本一致。

（2）技术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技术服务定价系按照市场化机制协商形成，但因技术服务项目的定价系根据项目开发难度、议价能力、竞争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因此技术服务项目定价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与蔚来汽车技术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蔚来汽车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产品为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和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合一产品	45,416.85	48,833.63	15,154.94	122.07
二合一产品	1,850.24	16,234.87	13,274.51	15,818.49
单一功能产品	3.52	1.5	15.34	161.47
技术开发服务	-	46.70	-	-

发行人对广汽集团的主要收入为车载高压电源产品的二合一及三合一产品收入，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价格系与第三方供应商通过竞争性报价机制形成，2020年至2022年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年1-6月，公司对广汽集团的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广汽集团销售的二合一A9E产品为DCDC+PDU，因无OBC配置，且PDU要求较低，因此单价较低。此外，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悉智”）的采购金额为432.45万元、1,436.11万元、1,322.78万元和179.94万元。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半导体器件，由于苏州悉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定制化的半导体模块开发，因此发行人通过其采购半导体，苏州悉智同时提供质量检验、技术咨询等附加服务，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主要物料的金额、单价以及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分布情况如下：

物料号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元）
2023年1-6月			
30.02.09.000000599	-	-	-
30.02.09.000001799	179.89	27.81	27.36
30.02.09.000001899	-	-	-
30.02.09.000000699	-	-	-
2022年度			

物料号码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	苏州悉智采购单价区间（元）
30.02.09.000000599	-	-	-
30.02.09.000001799	819.95	27.44	25.11、27.36
30.02.09.000001899	461.08	24.06	23.65
30.02.09.000000699	-	-	-
2021 年度			
30.02.09.000000599	412.76	17.34	16.14、15.39、18.47、24.66
30.02.09.000001799	364.72	20.36	16.57、15.83、18.91、25.11
30.02.09.000001899	299.21	21.77	20.46、20.11、23.65
30.02.09.000000699	359.43	20.11	20.04、19.66、23.20
2020 年度			
30.02.09.000000599	229.92	18.19	16.47
30.02.09.000001799	11.25	18.64	16.91
30.02.09.000001899	16.79	22.61	20.88
30.02.09.000000699	174.49	22.16	20.44

注：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其自产物料 41.75 万元和 0.06 万元。

发行人向苏州悉智采购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系以苏州悉智的采购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2020 年，半导体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价格加成比例约为 8% 至 10%。2021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的原厂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与苏州悉智协商降低加成比例至 2% 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悉智的价格金额占发行人半导体器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5.92%、3.31% 和 1.04%，占比较小。

除上述采购交易外，发行人与苏州悉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贸易商或直接接洽原厂进行采购，亦可以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实现半导体型号的变更，对于苏州悉智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苏州悉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调阅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书面审查长江蔚来产业基金、广祺中庸等股东方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对该等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的情况；
3. 书面审查发行人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订单、项目定点文件及销售明细；
4. 访谈了发行人内部相关的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人员；
5. 书面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董事及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6. 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
7.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直接股东及持股超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董监高人员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超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8. 访谈了蔚来汽车、广汽集团、苏州悉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问题 4 之回复第（一）条**披露的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其他事项之（3）

说明 2020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测算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总体员工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员工总数	1,405	1,342	1,139	472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人)	121	72	121	133
占总体员工人数比例	7.93%	5.09%	9.60%	21.9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已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聘任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转正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仅在生产环节中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且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劳务派遣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采取主动整改措施，不存在需要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之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劳务派遣纠纷的，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动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但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前述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13	93.45%	1,333	99.33%	997	87.53%	463	98.09%
医疗保险	1,313	93.45%	1,333	99.33%	997	87.53%	463	98.09%
工伤保险	1,313	93.45%	1,333	99.33%	997	87.53%	463	98.09%
生育保险	1,313	93.45%	1,333	99.33%	997	87.53%	463	98.09%
失业保险	1,313	93.45%	1,333	99.33%	997	87.53%	463	98.09%
住房公积金	1,284	91.39%	1,320	98.36%	922	80.95%	458	9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入职后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后手续尚在办理中，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因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招录为公司正式员工以及新增招聘导致当月入职新员工人数较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所致。

针对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作为解决员工居住问题的补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其本次发行之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员工本人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追索或被处罚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员工入职后手续尚在办理中，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款项及费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和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劳务派遣人数（人）	121	72	121	133
各期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02	105	184	54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5,798.86	6,334.22	7,274.46	6,629.62
生产人员正式员工月平均工资（元）	6,674.56	6,740.64	7,127.50	6,567.69

注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系按照生产人员正式员工的每月平均出勤小时数折算。

注2：生产人员正式员工月平均工资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与发行人生产人员正式员工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刻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节约生产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不直接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仅与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劳务服务费结算。因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故无需承担该等人员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缴纳义务。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定的劳务派遣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法定比例部分的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前述人员需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成本分别约为 14.20 万元、101.9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6%、1.77%、0%和 0%，比例较低，因此，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2. 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8.19	51.70	43.14	4.97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5.48	31.81	19.38	4.75
补缴金额总计	33.68	83.51	62.53	9.71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58%	0.96%	1.08%	-0.66%

经过测算，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额外付出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综上，经过测算，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全部规范上述劳动用工事项，所额外付出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将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带来的所有补缴、罚款、赔偿等事项的费用，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经量化测试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人员；
2. 书面审查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文件；
3.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和派遣用工名单；
4.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社保公积金等用工问题出具的承诺；

5.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存在劳动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6. 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以及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 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合同、交易明细、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量化测试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36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